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硅微粉项目 (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石祥祥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市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7 号，租赁东海县金久铝塑门窗有限公司内的厂房及场地 4800m²，购置球磨机、分级机等生产设备，采用优质石英石→干法球磨机→分级机分级→各种粒度成品的工艺生产优质硅微粉，建成可形成年产 3 万吨硅微粉能力，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分别设置 1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均为年产硅微粉 1.5 万吨。本次验收为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市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9 月由南京科弘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5102001）。

一期年年产 1.5 万吨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6]112205 号），目前正常生产。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整体验收。临沂和邦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27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现场检测。连云港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数据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技术咨询意见，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除铁、磁选及出料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 2#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出料口产生粉尘废气收集进入封闭式球磨机、分级机一并进入 3#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 3#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增加集气罩捕集效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振动筛、烘干炉及风机等设施，通过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和杂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化粪池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和杂质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

(5) 总量

项目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6) 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722346544304M001W。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1.5 万吨硅微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

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利用途径及相应处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强化废气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2年10月16日